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黄芳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芳胜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限额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4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5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21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610Z0007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0元变更为2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0,000,000股变更为200,000,000股。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总经理”统一修改为“经理”，“副总经理”统一修改为“副经理”，“总会计师”统一修改为“财务负责人”，另有较多条款因依据出处增加或删除，造成条款表述以及顺序、序号等作出相应调整，其修改不涉及实质变动，故该部分修订不再进行逐条列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标题：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标题：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J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谷物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00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000万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股份转让机构指定的证券公司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机构挂牌期间，公司应当履行如实披露信息的义务，披露内容应当简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虽然未涉及股价但投资者可以合理预期其将对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机构挂牌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得利用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机构挂牌期间的特殊性质，侵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机构挂牌期间，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机构挂牌提供相关服务